

安 政 通 报

第四十七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6 月 26 日

何少华副市长在市安委会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008 年 6 月 16 日)

同志们：

市政府召开这次市安委会扩大会议，主要目的是总结今年以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部署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夯实责任，采取强有力措施，全力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全面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刚才，市安监局鲁局长通报了今年以来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就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意见，“百日督查”各牵头单位汇报了督查过程中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紫阳、岚皋、宁陕三县分别就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做了表态发言。下面，我再讲三点意见。

一、认清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科学发展理念，按照中、省关于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强化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基本保持了稳定态势。但近一个多月以来，我市境内连续发生两起较大事故，一起重大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带来严重损失，给社会稳定带来不利影响，使得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变得异常严峻。尤其让人痛心的是，许多鲜活的生命在瞬间凋零。当前正值抗震救灾，恢复生产的关键时期，举世瞩目的第 29 届奥运会各项准备工作也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意义更加特殊、责任更加重大。全市各级各部门务必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以如履薄冰，高度负责的态度，深刻反思事故教训，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以超常规的措施全力抓好这一特殊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把事故高发态势遏制下去，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采取强力措施，扎实做好以道路交通安全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一）突出重点，切实做好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一是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和水上运输安全管理。1-5 月，全市累计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34 起，占全市安全生产事故总起数的 80%；死亡 62 人，占全市事故死亡人数的 88.8%。从中可以看出，道路交通事故在全市安全生产事故中所占的比例非常大。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抬头趋势，各级各部门对此务必予以高度重视。各级公安交警、交通管理部门要采取强有力措施，切实加强路面管控，严管重罚超速、超员、超载和农用车载人行为。各有关县区和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水上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全力消

除水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二是切实抓好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进一步强化监管措施，堵塞漏洞。煤矿重点要抓好高瓦斯煤矿监控防事故工作，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行为，加大煤矿采空区悬顶事故隐患治理力度，严防冒顶事故发生。各级安监、公安、国土等部门要组织力量对尾矿库、炸药库和井下、井上、露天开采的生产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安全设施、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的，要责令停产整顿，限期整改，整改后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三是加强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各级安监、公安、城建、交通运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和烟花爆竹生产、运输、储存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四是要抓好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保证人群聚集场所安全疏散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完好有效。五是要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和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特别要加强对中省在安施工重点项目的安全监管和检查，把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进度放在同等重要位置认真抓好。

（二）全面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发生重特大事故的主要根源，全面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是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义不容辞的职责。今年年初，市政府对我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安排部署，各级、各部门按照要求进行了排查和整改。从目前情况来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整治工作任务依然还相当艰巨。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必须进一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整改责任制，采取一切有效办法保证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切实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抓安全生产工作必须树立三种正确观念，纠正三种错误认识

（一）树立事故是可以避免的观念，纠正安全生产工作做的再好，事故都是不可避免的观念。事故是不可避免的观念在目前带有一定的普遍性。这种观点对不对呢？从哲学的角度上来说，什么事情都不是绝对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可能完全消灭不再发生，但是事故可以避免是毫无疑问的。安全生产事故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虽然不能成为零，但是它会逐渐减少接近于零。总结起来，每起事故的发生都不是偶然的，很多因素促成了事故的发生。每一起安全生产事故从源头上分析，甚至不用到源头，就从事事故的终端往前推一点，在许多环节，如果我们把工作做得再细一点，再扎实一些，事故就有可能不会发生。安全生产有个法则：300起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会发生30起事故，30起事故中必定有一起事故死亡一人以上。这个法则阐述的事故隐患、事故发生、人员伤亡三者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宝塔形状。我们抓安全生产工作应该抓什么？应该抓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治，从“宝塔的基座”抓起，只有这样才可以避免事故的发生。而现在我们更多的时间却是用在忙于事故发生以后的调查、处理上，抓的是“宝塔的尖顶”，冒出来一个抓一个，隐患却在不停的增多，事故也在不停的出现，本末倒置，花费了不少精力，但却不能从根本上减少事故的发生。我建议，今后发生了安全生产事故，开会的时候大家不要再泛泛地讲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了，而要实事求是地把事故一环一环地分析透彻，分析一下在事故发生前的各个环节我们还有哪些工作做的不够到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处理人都是依纪依法进行，不会随意处理。我们从每个环节查找事故发生的原因，并不是一味地为了追究谁的责任，而是为了吸取经验教训，防微杜渐，从根源上防止事故的发生。

（二）树立落实安全生产两个主体责任，纠正只要合法经营，发生事故政府就没有什么责任的观念。这也是现在比较普遍的一种观念。一发生事故，县区及主管部门的领导首先想到的是证照是否齐全，是否为合法经营。如果证照齐全属合法经营，大家就长出一口气，好像自己就可以开脱了。然后，心安理得地去查企业的责任，查事故当事人的责任。或者是谁都不查，感觉事故的发生是天灾人祸，难以避免。最后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不了了之。其实，仔细地想一想，现在又有多少事故是在非法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我看，绝大多数事故都是在合法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那么发生了事故政府到底有没有责任呢？事故的责任主体有两个，企业是责任主体，政府是监管主体。政府既然承担了管理社会的职能，发生了事故，即使证照齐全，我们也有责任。认为只要证照齐全，政府就没有责任实质是逃避责任的想法。国外发达国家，企业的经营基本都是合法的，但是如果发生了事故，政府官员都要主动承担责任，向民众谢罪，有的甚至引咎辞职。他们的做法值得我们深思。

（三）树立坚持安全生产属地化管理原则，纠正外地过境车辆无法管、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受冤枉的观念。按照车辆管理属地化原则，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不管车辆是哪一个地方的，都要追究事发地的责任。许多人对于这种管理办法不理解，认为对于事发地不公平。其实，外地过境车辆出事故追究事发地的责任这种情况不光是我们安康存在，在全国都存在。最近我市发生的两起道路交通事故涉及的都是外地车，但是我们却担负了责任。有没有更好的管理办法来取代这种我们认为是不公平的管理办法呢？答案是肯定的，没有。因为外地车辆经由我们安康，到了安

康境内，外地即使想管，他也管不了。所以，安全生产属地化管理，包括车辆的属地化管理，在目前为止，我认为还是最可行、最科学的办法，必须坚持。对外来车辆我们既要体现我们的热情好客，体现我们优良的投资环境，也要体现我们的依法管理、依法行政。对他们的超速、超载、超员或者酒后驾车、无证驾车等各种违法行为，我们必须放手去查，不能说为了创造良好投资环境而不查。但是查了之后，如果确实有违法行为，我们可以按照最低标准去处罚，让他们感受到我们的执法合情、合理、合法。

今天，就讲这几点意见，特别是最后讲的树立正确观念，纠正错误观念的三点个人体会，希望能够引起大家的认真思考和重视。

今天的会议结束以后，市安监局就如何抓好“百日督查”后一阶段的工作再提一个具体意见。各县区回去后，要把今天市安委扩大会议精神向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认真开会研究如何应对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拿出过硬措施，全力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确保全年安全生产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共印 45 份